

# 帮忙转账获利 793 元, 领刑 3 年

法官提醒:切勿随意出借银行卡,成为犯罪分子帮凶

本报讯(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潘云生)为赚好处费,洪江市一女子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并协助进行转账,最终令自己深陷囹圄。近日,洪江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,一审判决被告人段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。

经查实,2021年7月至8月期间,被告人段某某在明知

其朋友龚某(身份不明,另案处理)使用银行卡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,仍将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龚某使用。每次在收到龚某提醒银行卡有进账的时候,段某某先通过其手机银行进行确认,然后按龚某要求将相应数额资金转账出去。龚某以段某某每帮助其转移5万元人民币1次,给段某某200元的好处费。段某某提供给龚某的两张银行卡流入涉案资金19万余元,其中已查实

电信网络诈骗金额共计4万余,段某某帮助龚某转移涉案资金共计14万余元。2021年12月13日,被告人段某某被传唤到案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段某某的家属向法院退缴段某某违法所得赃款793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段某某明知是他人违法犯罪所得而帮助他人转款进行掩饰、隐瞒,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

罪所得罪。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,属于情节严重,应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被告人段某某犯罪后虽不具有自首情节,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段某某家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对被告人段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793元,依法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:出租、出借、出售银行卡、手机卡、支付账户等行为风险很高,不仅可能影响个人征信,还有可能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。幸福美好生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,而是要靠艰苦奋斗来创造,在遇到“两卡”转账情况时,一定要擦亮双眼,切勿因一时贪念而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

## 图片新闻

### 千里扣车为企业挽回损失近1000万元

近日,针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重型机械设备案件,汉寿县人民法院组建精兵强将专项执行团队。副院长杨恒胜和执行局负责人曾见国带领11名干警,顶着酷暑驱车远赴2000多公里外的辽宁省葫芦岛市、朝阳市、沈阳市,6天成功完成对37台车辆的查封扣押工作和两个干混砂浆搅拌站的查封工作,为中联重科挽回损失近1000万元,有力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通讯员 宋丕顺



### 欠债不还耍无赖 强制执行促案结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楠 杨立雄)

近日,临湘市人民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郑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促使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得以成功执结。

2020年,郑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,从朋友王某处借款30万元,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。借款期满后,王某多次催讨,郑某总以各种借口推脱拒付。王某2022年6月将其诉至临湘法院。经法院主持调解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:郑某限期内偿还王某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。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,郑某仍未履行,同年7月,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立案执行后,被执行人郑某咬定钱没用在自己身上,谁用谁还,既不主动报告财产,亦不到庭解决问题。鉴于此,执行法官遂对郑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控,经查发现其名下有两处不动产,遂依法予以

查封,并冻结其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。

随后,执行法官多次与郑某沟通联系,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仅将面临信用惩戒、罚款、拘留,甚至可能涉嫌拘役或罚金,所查封的房产也将依法进入评估拍卖程序。慑于强制执行高压态势,被执行人郑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请求法官先不要拍卖其房产,表示愿意积极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王某,向其表明还款诚意,但因目前还款能力有限,希望能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义务。

最终,在执行法官的积极组织与见证下,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郑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郑某每月分期付款,2022年12月31日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清。若郑某逾期未全部履行,则主动配合法院对其名下两处不动产进行拍卖。至此,该案成功执结。

## 小礼品大陷阱,老人轻信高回报投资受骗 澧县法院宣判一起养老诈骗案

本报讯(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范瑾瑜 杨紫翎)8月16日,澧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养老诈骗案件,该案62名受害人全部为60岁以上的老人。

2020年5月,被告人蒋某峰名下的湖南某自然医学有限公司澧县分公司(以下简称医学公司)在常德市澧县成立。该公司为了开拓市场,通过发放宣传单、赠送粮油米面和小礼品等方式,取得老年人信任。随后,以投资加盟医学公司开发的保健食品为幌子,与投资者签订《合作加盟保障合同书》,承诺每人每份投资8000-8800元,半年到期后,即可返现利息10000元。

自该医学公司成立以来,被告人蒋某峰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不定期组织宣讲会,专门瞄准年过半百的老人,宣传总公司拥有雄厚的实力,老板有巨额资产,合作开发产品前景可观。当投资者签订合同后,被告人蒋某峰又给受害老人“画饼”,通过承诺公司组织公费旅游等活动,捆绑现有投资人增加投资金额。另外,该公司还以礼品红包、介绍投资人返现等方式,不断扩大集资范围。

2021年8月,医学公司人去楼空,投资者陆陆续续发现无法联系到被告人蒋某峰及公司人员。这时,投资者才意识到可能上当受骗,落入了骗子的圈套,

遂向公安机关报警。后经公安机关核实,被告人蒋某峰、蒋某华以医学公司名义与受害人签订合同136份,合同金额共计176万余元,实际投资本金共计132万余元,未追回金额48万余元。2022年5月,检察机关向澧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蒋某峰、蒋某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。最终,依法判决被告人蒋某峰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40万元;判决被告人蒋某华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,并处罚金8万元。

## 高墙之内化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罗英)

“现在开庭!”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,一场不同以往的庭审开始。近日,汨罗法院综合审判庭将法庭搬进监狱,在监狱会见室成功调解了两起民间借贷案件。

据了解,这两起民间借贷案件所诉被告王某正在衡阳监狱服刑。汨罗法院委托监狱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材料,与当事人及监狱狱政科沟通联系,提前

做好庭审前的准备工作,将庭审地点定在了高墙之内。

庭审在监区会见室准时开始,地点虽变,程序却不能简,随着庭审正式开始,审判员、书记员迅速进入角色。鉴于双方当事人为兄弟关系,有调解的基础,承办法官耐心与双方沟通,摆证据、讲法律、谈情理。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同时对法院能够到监狱开庭为其提供便利表示感谢。